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245號

原告 南洲交通汽車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林世傳  
被告 胡智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未陳報其因本件訴訟勝訴（取回牌照二面及行照一枚）所受利益之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於7日內查報原告因本件訴訟勝訴所受利益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且繳納第一審之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若無法依前項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法官 洪翠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陳柏志